证券代码: 688147 证券简称: 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 2025-084

转债代码: 118058 转债简称: 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1,8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526,89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30.7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 2024-073)。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2.7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7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901,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157,283 股的比例为 0.63%,购买的最高价为 30.70 元/股、最低价为 23.6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526,891.92元 (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